



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15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协定

## 管理部门对于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合作协定情况的 联合终期评价的联合回应

### A. 摘要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总干事欣见评价小组总的调查结果，并同意继续协商如何根据联合终期评价报告并在联合国改革和全系统一致性倡议的框架中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 B. 细节

2. 开发计划署与工发组织主管赞赏评价小组根据对工发组织与开发计划署之间 2004 年合作协定结果的高质量分析，编制全面、内容丰富和具有洞见的报告所开展的工作。

3. 该评价强调三个主要调查结果：(a)工发组织服务台的业务使得工发组织(一)以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扩大其在实地的存在，(二)促进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三)满足原先没有任何实地存在的国家提出的援助请求；(b)可通过本国工作人员扩大工发组织在实地的存在；以及(c)开发计划署与工发组织联合私营部门发展方案未能获得原定的结果，基本上在全系统实现一致性的努力和越来越多地“一体行动”完成计划的框架中变得关系不大。

4. 2004 年签署协定时，基于这两个组织的相对和互补优势，该协定被视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合作模式。然而，在签署协定之后的五年里，联合国系统在处理国家一级合作和一致性方面已得到大大加强。

5. 大会的各项决议、尤其是促进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已经规定：(a)全系统一致性和协调的业务做法；(b)改变机构间管理结构，包括将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作为行政首长理事会的第三个支柱；(c)制定关于政策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关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各项政策，以及关于发展集团的程序、机制和手段，以便加强和指导联合拟订方案、筹资模式，以及为促进业务活动的效率、一致性和合作的实施进程；(d)通过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协调方案规划周期，扩大非驻地组织参与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联合方案，以及从“一体行动”倡议所吸取经验教训，来改善合作和协调。

6. 由于这些发展动态，2004年制定的开发计划署与工发组织之间双边合作框架已经与开展国家一级技术合作之间的关系不大。相反地，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成部分一道共同参与加强机构间合作，而且，它们正在诸如企业发展捐助方委员会、行政首长理事会贸易和生产能力小组、联合国能源机制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领导的工业、贸易和市场准入小组等论坛促进政策一致性，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是这些论坛的积极参与者。

7. 该评价关于工发组织“服务台”的改革建议受到欢迎，并将在规划如何扩大外地代表机构时得到考虑。这两个组织同意评价小组以下的看法，即如果工发组织在外地的存在有助于各国确定的联合国方案规划，那么就应继续扩大工发组织在外地的代表机构，但需要逐步进行，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是由各国主导，并得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助，并考虑到其他共同制定方案的过程以及工发组织的应对能力和资源。

8. 这两个组织将编写一份共同备忘录，说明合作领域总的规定，以及未来合作的框架。为促进合作，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工发组织总干事将努力在联合国改革的更为广泛框架中，谋求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一致性、合作和协调。

---